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9-11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胜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白建军先生、王加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赵胜欢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白建军先生、王加志先生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彤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董事职责。

此议案将提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平安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到位，同意使用不超过 9,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到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1、白建军先生简历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联想集团北京厂生产处PDA主管；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联想集团北京厂生产处质控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英思沃通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白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加志先生简历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王加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1、潘彤女士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潘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